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2021-05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7.32%增加至22.36%。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交易合计数计算与沟通失误的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超出5%的增幅。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了股东邵博越发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通知,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69,165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其中:邵博越增持公司股份8,61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1%;杨皓增持公司股份4,38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16%;杜玲增持公司股份3,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钟春华增持公司股份2,73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0.73%。

本次增持前,邵博越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51,572,702股,占公司股份比例13.82%;杜玲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5,196,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杨皓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4,99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钟春华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3,913,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本次增持前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持股数存在差异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做了更正。(详见同日披露的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增持后,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426,864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2.3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邵博越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	6101011971****0012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
联系方式	1332640****
是否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涉及诉讼	否
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	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为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玲
姓名:杜玲
国籍:中国
性别:女
身份证:6101011971****128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联系方式:1332640****
是否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涉及诉讼:否
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2014年11月至今任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春华
姓名:钟春华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6101011971****200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联系方式:1332640****
是否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涉及诉讼:否
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2014年11月至今任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邵博越于2020年9月6日增持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务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决议事项进行协商,并做出一致行动的一致意见,内容意见不一致时,按照股权占多数的意见执行。如双方意见不一致,邵博越占多数的意见为准。(详见同日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见“临2020-047”号公告。

3、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20-054”“临2020-055”“临2020-067”“临2020-072”号,临2021-049”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见“临2020-047”号公告。

(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	A股流通股	941,400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2日	A股流通股	962,867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296,702	0.3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	A股流通股	490,300	0.13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	A股流通股	657,400	0.18
合计			A股流通股	4,288,669	1.17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	A股流通股	966,500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2日	A股流通股	982,947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88,700	0.06
杜玲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6日	A股流通股	638,100	0.17
杜玲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	A股流通股	340,000	0.09
合计			A股流通股	3,072,247	0.83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	A股流通股	978,800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2日	A股流通股	793,000	0.21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476,000	0.13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	A股流通股	369,101	0.10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	A股流通股	117,400	0.03
合计			A股流通股	2,734,301	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流通股股份	64,666,689	17.32%	83,426,864	22.3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66,689股,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增持前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持股数64,66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7.32%)存在差异,详见同日披露的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权益变动方式(一)。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前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述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股票代码:6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杜玲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杨皓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钟春华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均为一致行动人。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或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任何承诺,该等承诺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书中作如下理解: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二、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三、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四、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五、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六、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七、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八、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九、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一、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二、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三、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四、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五、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六、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七、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八、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九、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二十、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姓名:邵博越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6101011971****0012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
联系方式:1332640****
是否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涉及诉讼:否
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为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玲
姓名:杜玲
国籍:中国
性别:女
身份证:6101011971****128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联系方式:1332640****
是否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涉及诉讼:否
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2014年11月至今任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春华
姓名:钟春华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6101011971****2001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28号
联系方式:1332640****
是否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涉及诉讼:否
最近五年内任职情况:2014年11月至今任陕西金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邵博越于2020年9月6日增持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务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决议事项进行协商,并做出一致行动的一致意见,内容意见不一致时,按照股权占多数的意见执行。如双方意见不一致,邵博越占多数的意见为准。(详见同日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见“临2020-047”号公告。

3、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20-054”“临2020-055”“临2020-067”“临2020-072”号,临2021-049”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见“临2020-047”号公告。

(二)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	A股流通股	941,400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2日	A股流通股	962,867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296,702	0.3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	A股流通股	490,300	0.13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	A股流通股	657,400	0.18
合计			A股流通股	4,288,669	1.17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	A股流通股	966,500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2日	A股流通股	982,947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188,700	0.06
杜玲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6日	A股流通股	638,100	0.17
杜玲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	A股流通股	340,000	0.09
合计			A股流通股	3,072,247	0.83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	A股流通股	978,800	0.26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2日	A股流通股	793,000	0.21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	A股流通股	476,000	0.13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	A股流通股	369,101	0.10
邵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	A股流通股	117,400	0.03
合计			A股流通股	2,734,301	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流通股股份	64,666,689	17.32%	83,426,864	22.3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66,689股,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增持前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持股数64,66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7.32%)存在差异,详见同日披露的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权益变动方式(一)。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前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邵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述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股票代码:6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杜玲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杨皓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钟春华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均为一致行动人。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或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任何承诺,该等承诺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书中作如下理解: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二、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三、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四、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五、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六、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七、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八、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九、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一、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二、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三、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四、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五、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六、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七、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八、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十九、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二十、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二十一、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

二十二、邵博越、杜玲、杨皓、钟春华于2020年9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